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工作中，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谨慎负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邓川，1973年5月出生。会计学专业博士，浙江财经大学教授。

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3月开始在浙江财经大学任教，先后担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人事处处长。浙江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类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2018年7月至2024年7月任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4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符合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人于2024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2次，亲自出席2次；应出席年度股东大会0次，本人亲自出席0次，应出席临时股东大会0次，本人亲自出席0次。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在董事会上认真阅读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24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尚未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尚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事项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做出各项重大决策前，均事先对相关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谨慎行使表决权。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认真出席董事会及通过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5天）达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为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高效便利的工作条件。同时，公司充分做好了会议组织、重大事项沟通汇报和资料寄送等工作，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各类材料，积极响应及支持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需求，定期发送公司经营情况报告。此外，公司持续关注、组织协调独立董事参加各类内外部专业培训，为独立董事全面履职提供切实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核公司各项议案，结合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持续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治理状况等方面进行监督，及时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1、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过往的信息披露文件，其中重点关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各年度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并通过会谈、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董监高保持交流，及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

2、回购事项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该议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且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

2025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邓川

邓 川

2025 年 4 月 20 日